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72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大樓南區 7 樓 702 會議室
- 三、主席：倪主任委員世標
- 四、主席：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會議記錄：林志芳

五、討論及報告事項：

討論案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提案：華新信義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

討論案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 承辦單位報告：略。
- (二) 開發單位報告：略。
- (三) 討論

主席：

請問當地里長有無需要向開發單位詢問或了解的問題？

洲美里里長：

- 1.開發單位將於 97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舉辦區段徵收說明會，但未發函通知里辦公處。
- 2.以 85 年訂的舊辦法補償不合理，現今物價已上漲，新的自治條例目前議會還在審，建議新條例通過後再公告徵收。

主席：

以下請開發單位逐條說明委員書面意見辦理情形。

主席：

陳委員俊成意見一：「河岸是否規劃自行車道，以鼓勵綠色交通。」

開發單位：

都市計畫內已有規劃。

主席：

陳委員俊成意見二：「承德路左側計畫區內曾有許多違章工廠，建議該區應加測土壤之重金屬調查，以確認土壤沒有受到污染。」

開發單位：

承德路以西將補充檢測2處土壤重金屬含量，於定稿本列入。

主席：

陳委員俊成意見三：「沿基隆河岸道路建議考慮規劃加寬，以利交通順暢。」

開發單位：

道路寬度於都市計畫擬定及審議階段已做充分檢討考量。

主席：

陳委員俊成意見四：「磺溪與雙溪及雙溪與基隆河交會處之生物及景觀豐富，建議保留大面積之生態公園，以維持原有生態及景觀。」

開發單位：

本計畫於現有堤防內側進行填土整地，現有堤外高灘地以儘量不擾動為原則，新築緩坡堤防將採用多樣性之原生植物進行綠化植生。

主席：

陳委員俊成意見五：「基隆河北岸地區排水不良，建議規劃滯洪池或濕地，以緩衝洪水衝擊。」

開發單位：

配合臺北市之總合治水計畫，已於公園用地納入基地保水概念，以降低區域之地表逕流量，並將公5(原雙溪舊河道)規劃為生態濕地兼滯洪池之功能。報告書中將列入。

主席：

林委員炳宏意見一：「由第七章沉陷量分析、邊坡穩定分析結果，顯示計畫區內土質不能滿足整地填土質量引起堤防的邊坡滑動穩性。第八章所提解決方案，所需工程費用，應詳予估計，並明列於執行環

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中。」

開發單位：

報告書中將列入。

主席：

林委員炳宏意見二：「P.7-42 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景觀影響的評估標準，依據為何?請明示之。景觀點六，原有農田風貌，計畫後成為調車場，其景觀影響評估為「輕度負面影響」是否妥適，請再酌之。」

開發單位：

書面資料已補充景觀評估方法與評值表，將列入報告書中，並將來源說明清楚。

主席：

林委員炳宏意見三：「本計畫區內有北投賴氏祖厝、屈原宮、福裕宮及三王宮寺廟等文化資產保留於計畫公園內。應予詳細分析公園之主題性，並予明確訂定，作為公園規劃，綠美化之依據。」

開發單位：

於規劃階段已針對各公園之主題性定位，如公4配合屈原宮、三王宮定位為紀念性公園，公1配合賴氏祖祠定位為農村公園等。

主席：

張委員怡怡意見一：「本開發案有關科技產業專用區，尚包括生物技術產業，宜說明、確定未來在污染物控管，包括新興污染物管理措施。將來園區是否以生態化、綠色園區規劃理念。」

開發單位：

關於科專用地開發之影響及其營運期間之監測，由於科專用地未來之開發屬於領回抵價地所有權人之開發行為，將由其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二項規定：「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其區內各開發行為，應依第三條至第三十二條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告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辦理。

主席：

張委員怡怡意見二：「請將文化局建議園區內歷史建築，予以保存(文林北路、洲美街部分民宅、祖祠)。」

開發單位：

計畫區內曾受文化局列為歷史建築建議名單之建物，僅北投賴氏祖厝於94年辦理會勘並於95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物，其建物正身、古井及其旁之龍眼樹將予以保留，並將融入公園整體設計。其他建物由於分佈位置零散，屋頂、磚牆已有部份改建或加蓋，不具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保存價值。

主席：

張委員怡怡意見三：「開發範圍少部分呈現超過環境負荷(噪音、土壤...)，後續營運，產業型態亦不確定，請考量目前規劃環境監測內容適切性。」

開發單位：

本部分亦屬個別基地之開發，將由其依認定標準第3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主席：

張委員怡怡意見四：「附錄2有138頁，請摘要與本計畫環評相關之人員事績資格。」

開發單位：

已補充於書面資料。

主席：

歐陽委員嶠暉意見一：「科技專業擬引進的產業別，所使用原料、藥劑、廢氣、廢水性質、廢棄物種類等不明。」

開發單位：

本計畫區段徵收開發後土地將發還所有權人，請由其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主席：

歐陽委員嶠暉意見二：「產業部門用水回收率，高科技85%，傳

統產業 75%。」

開發單位：

本部份仍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主席：

歐陽委員嶠暉意見三：「填方要 218 萬 m³，其來源、運輸路線敏感點、車次、防止影響對策等不明。」

開發單位：

已補充於書面資料。

主席：

歐陽委員嶠暉意見四：「每人每日用水量以 0.34CMD/人估計偏高太多，宜以 250L/人日估計。」

開發單位：

報告中將說明。

主席：

歐陽委員嶠暉意見五：「整地以 2ha 逐區整地，表土應回收供做覆土利用。」

開發單位：

關於歐陽委員提出之「整地以 2 公頃逐區施作」，由於當地里民要求先建後拆，專案住宅興建時程要求壓縮儘早交屋，故本案採多組工班及工作面施工，如限制以 2 公頃逐區整地將延長施工時程，遞延影響專案住宅交屋時程，且不符合機具工率之經濟規模。因路基與街廓填土土質需求不同，因此施工已做分期分區填土之區隔。又本區填土最高處達 7m，限制「2 公頃逐區施作」易形成整地高低落差太大，緩坡運輸填土困難，建議施工面積可以保留彈性給未來施工廠商提出施工計畫，主辦機關將要求施工廠商加強覆蓋及灑水等措施，以減輕對附近居民之環境影響。

主席：

歐陽委員嶠暉意見六：「滯洪貯留池設置及雨水透水性下水道設

置。」

開發單位：

1. 配合台北市之總合治水計畫，已於將公園用地納入基地保水概念，以降低區域之地表逕流量，並將公 5(原雙溪舊河道)規劃為生態濕地兼滯洪池之功能。
2. 將於定稿中敘明。

主席：

陳委員明杰意見一：「開發區域以填土方式大規模整地，包括捷運施工、體育文化園區等工程產出土石方為優先考慮，這些土石方材料大都屬沈泥粘土類，使用於坵塊的填土，以及所謂超級堤防的填土是否適當？」

開發單位：

1. 將依各用地土質需求填土，各分區適用土壤性質。
2. 於定稿中說明。

主席：

陳委員明杰意見二：「開發區域以填土方式大規模整地，唯中正高中與文林國小仍然維持現況高程，此勢必影響該兩個校區的排水。5-5 頁提到，該兩個校區排水系統將由市府教育局配合編列預算予以改善，為避免不同單位工程施工銜接發生問題，建議由開發單位統一施作。」

開發單位：

有關統一施作部分，尚未敘述。

主席：

陳委員明杰意見三：「開發區域地層屬不良軟弱土壤，以填土方式大規模整地，將產生不同程度的沉陷量。由於沉陷時間可能相當長對於道路、排水系統、堤防等可能的影響如何？」

開發單位：

相關地質改良工法將補充於報告書。

主席：

陳委員明杰意見四：「雨水排水溝、箱涵、管涵等斷面設計，宜補充說明水理計算。」

開發單位：

已補充於書面資料附件，將納入報告書。

主席：

陳委員明杰意見五：「設計污水量 0.34CMD/人是否偏高?開發區域預估可以引進多少人口數?總供水量是否需達到 330,000CMD?」

開發單位：

報告書總供水量誤植處將更正。

主席：

陳委員明杰意見六：「6-82 頁之堤防設施，洲美防潮堤可達到重現期 5 年的防洪標準，計畫區東側之 RC 防洪牆可達到重現期 100 年的防洪標準等內容說明，與 5-4 頁內容似不一致?」

開發單位：

報告書誤植處將更正。

主席：

陳委員明杰意見七：「舊有建築物拆除工程之具體工作方式如何?拆除過程產生的噪音、空氣污染等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如何?」

開發單位：

拆除破碎作業之噪音影響已說明於 7.1.2 節，其作業期間噪音影響預估較整地工程期間為小；空氣污染方面，以整地工程之工期、作業量體較大，為主要影響之工程，因此以整地工程作為污染物擴散模擬評估。

主席：

陳委員明杰意見八：「7-19 頁的表 7.1.2-8 之噪音增量，文林路旁住宅等部分的内容是否正確?」

開發單位：

依圖 7.1.2-1 之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計算無誤。

主席：

陳委員明杰意見九：「施工階段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監測，建議選擇在施工高峰時段進行監測。」

開發單位：

遵照辦理，報告書中已有書寫。

主席：

李委員培芬意見一：「請以 1/5000 或更精細的地圖(1:1000)呈現生態調查的位置，呈現時，請依據環保署的動物和植物生態調查技術規範辦理。」

開發單位：

已補充於書面資料附件。

主席：

李委員培芬意見二：「請問生態調查中是否僅在計畫範圍之內進行？」

開發單位：

陸域動植物生態調查範圍包括計畫區及鄰近地區約 500 公尺範圍。

主席：

李委員培芬意見三：「請說明本案魚類的調查以何種方式進行?就報告而言，似乎方法頗多，但是，以本區域而言，似乎環境頗為單純為何會有如此多的方法?並請說明那一種方法比較適合本案的需求。」

開發單位：

已補充於書面資料，將列入報告書中。

主席：

范委員正成意見一：「本計畫需要填土兩百多萬立方公尺，填高之後，對區內之排水有加以考量及分析；但對區外鄰近地區之排水所造成之影響並未考量及分析，建議補充。」

開發單位：

已補充於書面資料，將列入報告書中。

主席：

范委員正成意見二：「在 p.8-3(頁)中，建議將臨時性沉砂池，改

為臨時性調節(或滯洪)暨沉砂池，使其具有滯洪及沉砂之功能。」

開發單位：

遵照辦理，將於說明書定稿時一併修正。

主席：

范委員正成意見三：「在本計畫鄰近河道或排水道之處，應規劃足夠空間之緩衝綠帶，除地表植生被覆可增加入滲(減少逕流)及淨化水質外，尚配搭灌木及喬木以提升具生態及景觀之環境品質。」

開發單位：

計畫區內規劃有連續綠廊，並配合台北市之總合治水計畫，已於公園用地納入基地保水概念。

主席：

范委員正成意見四：「本計畫需借土兩百萬立方公尺，土方進入工區之前，應依規定做檢測，以避免有害土壤(特別是重金屬含量過高的)進入本區。」

開發單位：

遵照辦理，未來土方進入工區之前，將依規定檢測重金屬含量，以避免有害土壤進入本區。

主席：

范委員正成意見五：「土壤液化潛勢較高地區之因應對策的效果評估及檢測應確實為之。」

開發單位：

遵照辦理，將補充列入。

主席：

范委員正成意見六：「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不足之部份，應提出確切之對策。」

開發單位：

將補充於報告書中。

主席：

范委員正成意見七：「土方運輸之交通及載重管控宜妥善規劃，

在 8-6 頁中所提夜間運輸對策，應避開第二次下班尖峰時刻(約 21:00 至 23:00)且應確實控制運輸時所產生之噪音及震動。」

開發單位：

遵照辦理。

主席：

范委員正成意見八：「為節約能源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臺北市、縣多處已規劃設置腳踏車專用道，建議本計畫中也作此規劃。」

開發單位：

都市計畫已有規劃。

主席：

劉委員聰桂意見一：「整地後，中正高中校區與西側道路間一約 10 公尺的新建圍牆，造成壓迫感，宜重修規劃改善。」

開發單位：

說明書第 5-9 頁斷面圖 D 所標示 14.5~11.5m 為既有圍牆至路權線距離，非指圍牆高程，將修正圖面以避免誤解。

主席：

劉委員聰桂意見二：「以現況而言，土地使用類別農地佔相當大比例。徵收重劃後之逕流量以及抽水站之排水設計，除考慮土地使用類別改變外，坡度的改變(增加)應列入考慮。此外，開發後之快速抽排水，對下游社子島淹水之影響，未加以評估及因應。」

開發單位：

本計畫區開發後增加逕流量約占基隆河計畫流量的 0.6%，對於設子島之淹水影響有限，且其上游經員山子分洪後淹水情形已有改善。

主席：

劉委員聰桂意見三：「本區地質軟弱，具有液化高危險性。未來的地質改良，如何確認全區達到安全標準。此外，本說明書建議用“土工排水帶法”，與建設局函文嚴禁抽地下水有無抵觸。」

開發單位：

排水帶工法主要係排除土壤間之超額孔隙水壓，並無直接抽取地

下水。

主席：

民航局意見一：「本案場址非於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內。」

開發單位：

敬悉。

主席：

民航局意見二：「本案場址後續若有建築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請提供標示基地位置之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經緯度 (WGS84 系統)、基地高程及建築物高度等資料，俾利本局評估儀航程序。」

開發單位：

遵照辦理。將列入報告書中。

主席：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意見：「本案目前尚未涉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部分，若往後進入都市設計規劃階段，請依內政部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劃，規劃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開發單位：

都市計畫已有規劃。

主席：

交通局意見一：「請補充基地開發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

開發單位：

說明於報告書第 8.1.2 節。。

主席：

交通局意見二：「請評估本科技園區開發後整體交通需求，並納入交通影響評估。」

開發單位：

說明於報告書第 7.5.2 節。

主席：

交通局意見三：「施工之工程車請避免於上、下午交通尖峰時間進出。」

開發單位：

上述交通局意見，將再補充於報告書中。

主席：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意見一：「P.6-86；承德路 6、7 段與北投十三號道路雙向車道佈設各不相同，請分別表示。」

開發單位：

已補充於書面資料附件。

主席：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意見二：「請補述基地周邊現況交通管制方式與停車供需分析。」

開發單位：

已補充於書面資料附件。

主席：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意見三：「請補述大眾運輸系統現況與人行設施分析。」

開發單位：

已補充於書面資料附件。

主席：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意見四：「請補述未來營運狀況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開發單位：

已補充於書面資料。

主席：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意見：「現況路段服務水準除 V/C 值外，建議

另增加路段旅行速率作為判斷路段服務水準依據。」

開發單位：

將補充於報告書中。

主席：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意見一：「依據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劃排入污水下水道應符合納管標準，相關餐飲業、事業廢水等污廢水如不合前開標準，請依法設置預先處理設施。」

開發單位：

建議未來進駐事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補述於報告書中。

主席：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意見二：「有事業廢水排入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請設置採樣設施及制水閥，衛工處將依下水道法規定進行採樣抽查。」

開發單位：

建議未來進駐事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補述於報告書中。

主席：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意見三：「營運之環境監測計畫建議進行事業廢水及油脂截流器排放之水質監測。」

開發單位：

建議未來進駐事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補述於報告書中。

主席：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意見四：「計畫區之平均日污水量推估依據為何?請附表說明其計算式。」

開發單位：

說明於報告書第 5.2.8 節。

主席：

產業發展局農林漁牧科意見：「本案開發場址部份位於已都市化區域，非位於本市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惟承德路西側與基隆河堤防之間部分屬自然度較高區域，且據本計畫調查發現場址內生態相豐富

除常見之水陸域動植物外，並發現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珍貴稀有(二級保育類)之紅隼、彩鷗等共五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故建請開發單位於開發規劃過程中，儘量維持本開發場址內原有生態相，並確實依計畫書中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章節所提方案，確實執行。本局無其它意見。」

開發單位：

施工期間對於堤外高灘地以盡量不擾動為原則，堤防用地將採用多樣性之原生植物進行綠化植生。並結合上下游雙溪、基隆河岸成為連續之長綠帶；雙溪舊河道沿岸綠帶、鄰里綠帶亦與超級堤防河岸綠帶相連接，形成綠色網路。未來上述綠帶將可提供生物廊道之功能，吸引生物遷入棲息。

主席：

環保局第一科意見一：「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制對策請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請營建業主編列足夠之環保經費，以利後續執行。」

開發單位：

遵照辦理。

主席：

環保局第一科意見二：「施工期間施工機具使用柴油應符合含硫量 50ppmw 以下規定，並請施工單位認養洗掃區外圍道路，以減少施工期間之車行揚塵污染。」

開發單位：

遵照辦理。

主席：

環保局第一科意見三：「第 8-12 頁，施工階段噪音監測時機應選擇在工程噪音影響最嚴重之施工步驟時進行監測，例如：開挖、打樁及大型機具運作...等，以符合環境監測適時提出污染防制措施，減少對環境衝擊之精神，每季監測 1 次，如何能及時反映噪音現況供改進環保措施之參考，請說明。」

開發單位：

1.本案監測計畫中包括環境背景噪音與營建噪音兩類，營建噪音將依施工步驟每個月辦理6站次，背景噪音則每季辦理。

2.未來承包施工監測之廠商將與開發單位及施工廠商密切聯繫，且掌握確實之施工進度安排監測時間，以反映營建噪音之實際狀況，供改進環保措施之參考。

主席：

環保局第一科意見四：「第8-12頁，行政院環保署97年2月25日環署空字第0970013826令修正第四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新增列低頻(20Hz至200Hz範圍)噪音之均能音量管制標準(自98年1月1日施行)，建議依前述噪音管制標準加列低頻噪音均能音量之監測數據，避免遭民眾陳情檢舉；另量測地點已由「工程周界外15公尺處」修正為「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營建工地周界外任何地點測定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建請修正施工期間噪音量測地點。」

開發單位：

1.依行政院環保署所97年2月所修正發佈之噪音管制標準，對於低頻噪音監測場所應於陳情人所指定居住生活之室內地點測定，且測定時應將室內門窗關閉，另其他噪音源可能影響量測結果者，亦應關閉暫停使用。因低頻噪音之特性，若於室外進行測定，較易受到風速等外在因素干擾，造成監測值之不可信，再者未來當地居民是否願意配合檢測廠商進入居所監測之變數較大，因此建議施工階段同時於中正高中進行低頻噪音監測，以作為背景資料參考。

2.營建噪音及振動之監測地點修改為工區周界外1公尺處測定。

主席：

環保局第三科意見一：「廢棄物清理方面：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中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善盡環境清潔維護權責，不得有影響公共衛生及污染環境之情形。完工後，有關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道路)並請依規定辦理接管現勘。在未完工及完成接管公共設施之前，主辦單

位仍應負清潔管理維護之責任。完工後，有關廢棄物清理及清運請依該環境影響說明書確實辦理。」

開發單位：

遵照辦理。

主席：

環保局第三科意見二：「廢棄土方面：請依相關規定處理，並確實掌握其流向。」

開發單位：

遵照辦理。

開發單位：

- 1.將舉辦之區段徵收說明會之權利人為地主，因此通知對象為地主。但辦理時間地點均已與當地里長充分溝通協調後訂定。
- 2.依環評法相關規定應辦理之會議，包括已依規定辦理說明書送審前應至當地舉辦之公開會議及未來施工前將依法令規定之辦理說明會。
- 3.目前新的自治條例已送請議會審議中，新的補償條件對拆遷戶有較優厚的對待，但未通過前只能以本市現有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本區段徵收案於新的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前，擬依現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若於本府通知全區限期自行拆遷之日前(約在5年後)新的自治條例獲議會通過，會以差額方式補給拆遷戶，應可即時通過自治條例，並能照顧到拆遷戶的權益。
- 4.本府工務局以配合物價指數調整，建築物改良物補償計算基準之重建單價並送議會備查，相信很快將通過；農作物部分，本府地政處正在做檢討，近日將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可提高。
- 5.本總隊已與當地民眾就本區段徵收案各項規定持續溝通數年，今年更採逐戶溝通方式辦理。

洲美里里長：

- 1.要5年內議會通過才補發差額方案，里民比較不容易接受。

2.建議官員應加強和議會協調，讓新的自制條例趕快通過，新條例通過後再公告徵收，對當地民眾較有保障。

主席：

當地里民主要的意見主要有二點：

1. 本案開發方式及對其權益有何影響，是否要先建後拆？
2. 拆遷補償方式。

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若無，則現在討論委員及相關局處意見或是否有委員要補充。

主席：土壤重金屬部份是否要做調查？

開發單位：

承德路以西將補充檢測2處土壤重金屬含量，於定稿本列入。

主席：

基隆河地區排水不良問題，若作成決議應於適當地點規劃滯洪池或溼地，開發單位能否做到？

開發單位：

沒有問題，在都市計畫裡面就有規劃將公5規劃為生態溼地兼滯洪池之功能。

主席：這個部分在都市計畫裡面已經有納入？

開發單位：有

主席：已經有了就不納入審查結論，但這部分要與水利處配合。

主席：有關第八章解決方案中，所需工程費用部分，請說明。

開發單位：今天的書面資料已有，將於報告書中補充敘明。

主席：

- 1.今天的口頭報告都要列入本說明書定稿中，等到報告書定稿本送到本局審核時，要請所有委員確認，這本報告才生效。
- 2.請委員確認開發單位剛承諾（口頭及書面）部分是否仍有意見，如無意見，則針對開發單位剛承諾要納入報告中之部分核對，若將來開發單位未將其納入報告中，將不予核備。

主席：

關於歐陽委員提出之「整地以2公頃逐區施作」，表土應回收工作覆土利用，請開發單位說明。

開發單位：

由於當地里民要求先建後拆，專案住宅興建時程要求壓縮儘早交屋，故本案採多組工班及工作面施工，如限制以2公頃逐區整地將延長施工時程，遞延影響專案住宅交屋時程，且不符合機具工率之經濟規模。因路基與街廓填土土質需求不同，因此施工已做分期分區填土之區隔。又本區填土最高處達7m，限制「2公頃逐區施作」易形成整地高低落差太大，緩坡運輸填土困難，建議施工面積可以保留彈性給未來施工廠商提出施工計畫，主辦機關將要求施工廠商加強覆蓋及灑水等措施，以減輕對附近居民之環境影響。

主席：

整地時應進行重金屬檢測，若符合標準將表土回收作為覆土之用，另外來土方亦要作重金屬檢測。

陳委員美蓮：請將文林國小測站資料納入。

主席：

- 1.開發區域以填土方式大規模整地，所以填土時，土壤須符合觀景堤防之用，才能進入工區。
- 2.一般做法，係針對土壤來源作檢測，若符合標準，則發予證明，使其能至某一填土區進行填土，且其運土車輛進場時亦要進行抽測。

開發單位：

針對任何一個借土區，都要進行進土材料篩選，來確認土質符合需求。

主席：

此部分皆未於報告書及口頭說明中，故須納入結論中；要作觀景堤防之用土，必須要審慎察明其性質是否符合，始可使用。

陳委員明杰：

填土土石方來源可能有體育文化園區及捷運施工等，但這些土方

性質能不能當作本案填土之使用，除了檢查標準及土壤性質外，應考量運輸過程中對環境之影響。

主席：

除查明土方性質是否符合外，運輸過程也必須符合環保相關法令之規範（如噪音、土方覆蓋及車輛等），該部分結論等後續討論時，再併同列入。

主席：

陳委員明杰意見二：「開發區域以填土方式大規模整地，唯中正高中與文林國小仍然維持現況高程，此勢必影響該兩個校區的排水。5-5 頁提到，該兩個校區排水系統將由市府教育局配合編列預算予以改善，為避免不同單位工程施工銜接發生問題，建議由開發單位統一施作。」，報告書及口頭報告皆未說明，請開發單位表示意見。

開發單位：

1. 關於文林國小及中正高中之排水，由於該兩個校區不在區段徵收範圍，不進行整地填土，未來計畫區整地填土後，該兩個校區地勢將較周邊低窪，因此有排水困難之顧慮。提出之對策如下：未來計畫區將設置雨水下水道系統，校區外的水將由雨水下水道系統排出；校區排水部分設有 2 道防範措施，第 1 道是在沿校區周圍設置 10 年重現期之截水溝將學校包圍起來，一般市區排水規範是以 5 年重現期設計，校區周圍截水溝則已將設計標準提高到 10 年重現期；第 2 道是以校區排水設置專管方式，銜接到未來新設文林抽水站，抽水站設有 2 套系統，校區排水及計畫區排水分別抽排，校區排水到達起抽水位時將率先起抽，以專管專抽方式抽排。校區排水系統將納入本計畫工期一併施工，其經費籌措事宜將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上述說明，將予以補充並納入報告書中。

主席：

有關本案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等監測部分，營運時是否監測（文林國小及中正高中）？

開發單位：

區段徵收開發為政府將土地開發出來，之後則交由各所有權人自行興建營運，未來個別開發若符合環評法相關規定該辦理環評者由其自行辦理環評，並辦理後續監測事宜。

主席：

本案應於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階段監測（監測點至少應包括文林國小及中正高中）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以維環境品質，必要時應採取因應措施。

開發單位：

1. 本計畫施工前、施工中將於文林國小及中正高中增加測點加強監測，另有營運階段部分，承諾本案施工完成後一年亦將進行監測。
2. 提送之監測報告將收集環保署文林國小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結果一併列入。

主席：

本案魚類的調查以何種方式進行部份，請於報告書中敘明。

陳委員明杰：

1. 報告中開發區域人口約 1.7 萬人，但審查意見回覆為 1 萬人，請釐清；設計污水量及自來水供水量亦併請釐清。請說明防洪標準。
2.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洲美防潮堤及磺溪匯流口至承德路間既有 RC 防洪牆之重現期分別為 20 及 200 年，但此二區域相當靠近，是否有誤，請釐清。
3. 報告書表 7.1.2-8 之噪音增量，請再確認。
4. 報告書 7-17 頁，中正高中採行減音對策後增量應為 4.0dB(A)，請修正。

開發單位：

1. 洲美地區目前屬於基隆河的低保護區，其防潮堤僅達 20 年防洪標準，在承德路以東堤防則已達大台北地區 200 年防洪標準。

本計畫承德路以西之低保護區將提昇為高保護區，使其達到200年防洪標準。

2.誤植處將修正。

陳委員美蓮：

計畫區人口數字不一，請說明。

開發單位：

第6-12頁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居住人口計算表中，人口數約1.7萬人為「擬定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細部計畫案」之全區人口，第7-64頁之交通分析基本假設則以2萬人為保守估計。本區段徵收範圍居住人口依分區面積及容積率估算約近1萬人，將補充於報告書中。

李委員培芬：

1.書面資料附圖4-1資料過於老舊，請補正。

2.水域生態調查點應包含基隆河。

開發單位：

1.生態調查圖底圖將更換為較新地圖。

2.將收集基隆河相關水域生態調查資料補充於報告書，並於監測計畫之施工前及施工中納入基隆河水域生態調查點。

范委員正成：

計畫區開發應考量不可加重區外排水負荷，不應與鄰為禍。另由於氣候變遷，5年暴雨頻率之設計將可能動輒超出，應加以考量。

開發單位：

1.計畫區現況排水為由南往北排，於北投焚化廠附近有一洲美抽水站自舊雙溪抽排。計畫區開發後造成逕流量增加，為避免造成區外排水負擔，於區內設有雨水下水道系統，由新設抽水站抽排至雙溪，對於計畫區北側地區，由於減少來自本計畫區之逕流量排入，對於其排水系統具有正面影響。

2.由於臺北市的雨水下水道系統均以5年暴雨頻率做規劃，市府正研擬總合治水計畫，希望區域開發能將逕流保留於區域裏，

不因開發而造成區外的負荷。本計畫將納入總合治水的理念，包括雨水貯流及雨水滲透的概念，如公5公園雙溪舊河道規劃為滯洪池、綠地採滲漏性材質等，希望達到開發前後地表逕流量一致的目標。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 開發期間若超出抽水站負荷時，可能會發生區域淹水問題，滯洪設施應能負荷開發期間額外之抽水量。
2. 文林國小及中正高中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中，未來將成為二個窪地。
3. 文林國小及中正高中高程低，排水管高程是否足夠。二階段抽水是否可行，請再考量。

開發單位：

1. 關於施工期間的滯洪，將利用街廓窪地作為臨時滯洪空間，未來將要求施工廠商依其施工計畫提出臨時滯洪沈砂池範圍及量體。
2. 文林國小及中正高中排水管線高程已有做初步水理計算及管線佈設，請參書面資料附件，其高程及管線佈設經檢核可行。二階段抽水部分，可以不同抽水機組負荷不同揚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范委員正成：

1. 填土作業須考量與周邊之銜接問題。
2. 滯洪池之挖方，可考量作為填土之使用。

主席：

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設完善排水系統，並送請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邀集3位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主席：

有關「中正高中與西側道路間圍牆高約10m，造成壓迫感，宜重修規劃改善」一節，請說明。

開發單位：

說明書第 5-9 頁斷面圖 D 所標示 14.5~11.5m 為既有圍牆至路權線距離，非指圍牆高程，將修正圖面以避免誤解。

劉委員聰桂：

未來的地質改良，如何確認全區達到安全標準。

開發單位：

1. 本計畫地質改良施作範圍是以公共設施為準，街廓部分不在地質改良施作範圍。
2. 未來開發廠商建設之廠房部分，將送建管相關單位審核並作管制，故本案地質改良針對公共設施部份即可。
3. 另如土壤液化之改良將明定於施工規範中要求廠商進行測試，並設置大地監測系統進行觀測。

主席：

本計畫基地之地質改良，應確保公共設施（如堤防、道路等）達到安全標準。

主席：

本案場址後續若有建築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請提供標示基地位置之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經緯度(WGS84 系統)、基地高程及建築物高度等資料，俾利民航局評估儀航程序。

開發單位：

遵照辦理，將其納入報告中。

主席：

有關本府交通局及交通管制局意見，請開發單位已口頭承諾，故請納入報告書中。

主席：

有關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意見：「現況路段服務水準除 V/C 值外，建議另增加路段旅行速率作為判斷路段服務水準依據。」

開發單位：

將於施工前監測，並納入定稿中。

主席：

1. 將來環評監督係以本報告書為準，故報告書中未書寫之處，須納入審查結論中。
2. 應納入審查結論之條件補充說明：
 - (1) 開發單位認為達不到，但委員認為應辦理事項。
 - (2) 模糊地帶須再行審核部分，如剛要求請水利處再邀集 3 位專家學者來共同審核。

主席：

1. 有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產業發展局及環保局一科之意見請納入報告書中。
2. 另有關營建噪音部分，每個月要辦理 6 站次能否作到。

開發單位：

營建噪音部分原本就承諾每個月辦理 6 站次，另文林國小及中正高中在施工前及施工中皆有納入監測。

主席：

有關開發單位於報告書中載明之監測項目、地點及頻率是否須先送本局審核，請呂簡表示意見。

呂執行秘書登隆：

因本案監測計畫將納入定稿本中，另本案須送各委員確認後，方可生效，故可將「應依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於每季送本局核備」，納入審查結論。

主席：

監測計畫之執行成果應提報主管機關（環保局）核備。

主席：

說明會之辦理方式，環評法規業已規定（須於辦理 10 天前刊載報紙並通知當地里等有關機關...），里長是否有相關意見。

建民里里長：

1. 感謝委員把關。
2. 相關會議不能只是程序，更要與當地居民充分協調

主席：

辦理說明會前應與當地民眾持續加強溝通。

開發單位：

說明會已辦理完成。

主席：

1. 前述說明會係指通過環評會後，施工前應辦理之會議，另除法定說明會外，應另與當地里民持續加強溝通。
2. 另補償費是否能儘速通過，仍須視議會審議進度而定。
3. 請開發單位加強與議會溝通，爭取當地民眾應有的權益。

陳委員美蓮：

1. 學校(中正高中)旁為何不規劃為住宅區。
2. 專科用地與學校相鄰，可能會有污染疑慮。

開發單位：

1. 土地使用於都市計畫已擬定，惟未來此部分科專用地主要利用承德路進出，而中正高中及文林國小目前主要利用文林北路進出，因此動線不會互相干擾。
2. 另細部計畫所定生產製造空間允許使用項目提及(參報告書第6-11頁)：「...。惟為免污染性產業進入，未來本地區得由本府訂定相關申請條件。」。

主席：

應訂定詳細計畫避免污染性產業進駐而影響文林國小及中正高中，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備。

(四) 委員討論(此時開發單位離席)：略

(五) 決議及審查結論

本案經過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認定本案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開發單位應依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及現場口頭報告，納入說明書內修正或補充，送委員確認後始得定稿生效。
2. 本計畫區內有北投賴氏祖厝、屈原宮、福裕宮及三王宮寺廟等文

- 化資產應保留於計畫公園內。並應予詳細分析公園之主題性，且予明確訂定，作為公園規劃，綠美化之依據。
3. 整地時應進行重金屬檢測，若符合標準應將表土回收作為覆土之用，另外來土方亦應檢測重金屬含量，符合標準始可作為填土之用。
 4. 土方運輸過程須符合環保相關法令之規範。
 5. 應設完善排水系統，送請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邀集3位學者專家共同審核。
 6. 本案應於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階段（完工一年內）監測（監測點至少應包括文林國小及中正高中）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以維環境品質，必要時應採取因應措施。
 7. 應將基隆河水域生態調查資料補充於報告書，並於監測計畫（施工前及施工中）納入基隆河水域生態調查點。
 8. 應依監測計畫切實執行，其成果應按季提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
 9. 本計畫進行之地質改良，應確保公共設施達到安全標準。
 10. 應訂定詳細計畫避免污染性產業進駐而影響文林國小及中正高中，並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
 11.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送本府備查。
- 附帶決議：開發單位應與當地民眾及議會加強溝通，爭取當地民眾應有之權益。

討論案二：華新信義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一) 承辦單位報告：略。
- (二) 開發單位報告：略。
- (三) 討論

主席：

1. 機車總量及汽車總量不變，僅調整內部分佈。
2. 其他的都寫不變？

開發單位：

每一層樓電梯之梯廳多了一點公共的空間。

主席：

就是台電配電室挪到地下？

開發單位：

台電配電室本來在一樓改到地下。

主席：

只有這兩點？

開發單位：

還有三樓有隔間取消。

主席：

三樓有隔間取消，但是內容對照表中沒寫。

開發單位：

請參閱備註 a、b、c、d、e。

主席：

寫到備註？應寫到較正式的欄位上。

開發單位：

因為這部份原環說書無文字記載，而係圖說上，且與環評沒有太大關係，所以將其寫在備註。

主席：

但表格中寫本次變更不變，同第一次變更對照表，並看不出變更之處？變更備註？每一次都會有備註欄？把備註欄挪到本次變更中。

開發單位：

是

主席：

否則容易造成誤解，本人以為原環明書、第一次差異分析及第二

次差異分析等歷次變更之備註部份皆相同。

開發單位：

是。

主席：

對，就變更備註的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本案為何會變更？本案係先通過其他審查再變更環評或先變更環評再進行其他審查？先後順序為何，請說明？

開發單位：

已完成都審部份之變更，另台電配電室部份也已經申請，且已經通過了。

主席：

辦完前述變更，再辦環評變更？

開發單位：

對。

主席：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委員討論（此時相關單位離席）：略。

（四）決議：

本案經各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請開發單位亦將備註納入對照表，並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後通過。

八、散會：上午11時50分